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公司秘書的變更及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變更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黃燕明女士(「黃女士」)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文件代理人」)，生效日期為2025年7月2日。

黃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或更多資料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繼黃女士辭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文件代理人後，董事會謹此宣佈張延女士(「張女士」)於2025年7月2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文件代理人。

張女士擁有逾25年香港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經驗。彼於2009年12月取得英國紐波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1年4月取得澳洲查爾斯特大學之商科(會計)學士學位。張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執業會計師。

董事會謹此對黃女士於任內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歡迎張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鍾國興

香港，2025年7月2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鍾國興先生、邱靈先生及魯向勇先生；非執行董事耿志遠先生(王光祖先生為其替任董事)、陳永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明先生、汪家駟先生及喬艷琳女士。